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2019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3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11 月 12 日下午 15:00—2019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

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寮步镇莞深高速公路管理中心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1、《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2、逐项表决《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

2.1 境内上市股票简称和代码、上市地

2.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3 发行方式

2.4 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2.5 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2.6 配售对象

2.7 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2.8 发行时间

2.9 承销方式

2.10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向

2.11 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2.1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2.13 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3、《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7、《关于公司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 2019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及 2019-057~063 号公告。

上述所有提案需出席会议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其中第 2 项提案需出席会议股东（或其授权代表）逐项表决。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
2.00	逐项表决《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	--
2.01	境内上市股票简称和代码、上市地	√
2.0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3	发行方式	√
2.04	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
2.05	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
2.06	配售对象	√
2.07	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
2.08	发行时间	√
2.09	承销方式	√
2.10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向	√
2.11	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
2.1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
2.13	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
3.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事项说明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以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2019 年 11 月 8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30-17:00）

3、现场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事务部

信函送达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浮竹山佛岭水库路侧莞深高速公路管理中心；邮编：523420；信函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69-22083320

传 真：0769-83222110

邮政编码：523420

电子邮箱: zxm@dgholdings.cn

联 系 人: 周小姐

5、会议费用: 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详见本公告附件 3。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9 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			
2.00	逐项表决《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
2.01	境内上市股票简称和代码、上市地	√			
2.0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3	发行方式	√			
2.04	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			
2.05	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			
2.06	配售对象	√			
2.07	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			
2.08	发行时间	√			

2.09	承销方式	√			
2.10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向	√			
2.11	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			
2.1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			
2.13	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			
3.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参会回执

截止 2019 年 11 月 6 日下午收市时，本人（本公司）持有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_____股，拟参加贵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名称：

股东账户：

2019 年 月 日

附件 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为便于股东参加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828
- 2、投票简称：东控投票
-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对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9 年 11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12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13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

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